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书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4年1月25日披露《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全文披露于2014年1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并购重组申请文件的补正、反馈及并购重组委会后反馈意见的要求，本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和《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更新、补充与完善，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 一、重组报告书的修订说明

1、鉴于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除息后的发行价格12.71元/股计算，兴发集团本次向浙江金帆达发行的股票数量为95,344,295股，由此对“重大事项提示”、“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第八章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等部分涉及发行价格、股份数量变更及由此导致的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的内容进行了修改。

2、鉴于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乐平大明、泰盛公司于2014年1月24日签订了《技术许可补充协议》，2014年5月30日签订了《技术许可补充协议（二）》，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乐平大明、泰盛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提交了专利许可使用备案申请文件并完成了备案手续，由此在“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实施许可”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3、鉴于2014年5月30日浙江金帆达、江西金龙、乐平大明、泰盛公司签订了《技术许可补充协议（二）》，本次交易相关的技术授权已经生效，众联评估对技术及技术授权等相关无形资产的价值进行了确认，并对在此基础上的资产基础法评估

的情况进行了调整，由此对“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六、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六）资产基础法评估”进行了修改。

4、上市公司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资产架构编制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形成商誉的金额确认调整为 118,686.24 万元，由此对“重大事项提示/六、主要风险因素/（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3、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第十章 风险因素/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3、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的相关表述进行了修改。上市公司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资产架构编制的备考合并报表中的无形资产、资产总额等其他相关数据进行了调整，由此对“第九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的数据进行了修改，

5、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保持技术独立性及自主研发方面的措施，见“第九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五）保持公司技术独立性及自主研发方面的措施”部分。

6、鉴于中勤万信对兴发集团编制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进行审核，补充出具勤信专字[2014]第 1769 号审核报告，由此对“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信息/三、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的内容进行了修订。

7、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的计算过程，见“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信息/四、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

8、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对投资收益的影响，见“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信息/五、本次交易对投资收益的影响”。

9、鉴于本次交易进展中，公司已获得了本次交易的各项批准，由此在“重大事项提示/六、主要风险因素/（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第十章 风险因素/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中删去了关于本次交易核准风险的内容，并对“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

10、在“重大事项提示/七、主要风险因素/（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2、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部分补充披露了主要产品价格和毛利率变动对估值结果的敏感性分析结果。

11、在“重大事项提示/七、主要风险因素/（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部分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面临的环保核查风险。

12、在“重大事项提示/七、主要风险因素/（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部分补充披露了安全生产风险。

13、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泰盛公司的基本情况/（五）主要资产、负债状况及抵押情况/（5）租出资产”部分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与宜昌楚磷化工有限公司的资产租赁合同。

14、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泰盛公司的基本情况/（五）主要资产、负债状况及抵押情况/（7）正在申请尚未取得权利证书的专利”部分补充披露了3项正在申请的专利。

15、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四）主要经营模式/3、销售模式”部分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草甘膦原药的销售模式及其合理性分析。

17、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主营业务发展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18、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四、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获业务资质及市场评价/（二）与经营相关的证照”部分修改并补充披露了HW-C0180012号《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更新进展情况及无法按时更新对标的公司经营的影响。

19、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关联交易基本情况/（五）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部分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向其关联企业销售回款比例较低的原因及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20、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关联交易基本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关联交易必要性及业务独立性，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相关内容。

21、公司结合草甘膦产品近两年销售价格走势，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六、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五）收益法评估/4、评估值测算过程/（1）营业收入的预测/②销售单价的预测”修改并补充披露了草甘膦产品的销售价格和预测销售价格的依据。

22、在“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六、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五）收益法评估/4、评估值测算过程/（10）所得税预测”部分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续期的进展情况。

23、鉴于标的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生产经营所使用的技术方面，签订了《技术许可补充协议》，对双方的技术许可和授权事项进行了补充，因此在“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十四、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实施许可”部分补充披露了技术许可补充协议及相关承诺进行的安排，并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实施许可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的说明。

24、在“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规定/4、未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部分补充披露了商务部对本次交易的批准情况。

25、鉴于国家环保政策的不断收紧，环境保护标准日趋提高，以及环保执法力度不断加强的现状，因此在“第九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部分补充披露了环保政策不断收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6、在“第十章 风险因素/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2、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部分补充披露了主要产品价格和毛利率变动对估值结果的敏感性分析结果。

27、在“第十章 风险因素/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2、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部分补充披露了环保核查风险和安全生产风险。

28、鉴于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完善并补充了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的具体安排，在“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部分修改并补充披露了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的具体内容。

29、在“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三、浙江金帆达参股上市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利益受侵害”部分补充披露了为避免交易对方日后利用股东地位对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造成不利影响而采取的措施。

30、在“第十三章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部分修改并补充披露了重组后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派和表决方式。

31、在“第十四章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部分补充披露了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 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修订说明

1、由于在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时未能反映出交易对方与交易标的公司签订的后续《技术许可补充协议》《技术许可补充协议（二）》以及保持交易标的公司技术独立性方面的措施等内容，在“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协议的主要内容/（十四）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实施许可”补充披露了《技术许可补充协议》《技术许可补充协议（二）》以及保持交易标的公司技术独立性方面的措施等内容。

2、鉴于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除息后的发行价格12.71元/股计算，兴发集团本次向浙江金帆达发行的股票数量为95,344,295股，由此对“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本次交易的目的”、“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等部分涉及发行价格、股份数量变更及由此导致的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的内容进行了修改。

特此说明。

湖北兴发集团股份公司



前

315